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的通知，束龙胜本人于2013年5月21日及2013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
束龙胜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1日	8.82	3,000,000	0.73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7日	8.68	3,000,000	0.73
合计			-	6,000,000	1.4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束龙胜	合计持有股份	91,467,346	22.37	85,467,346	20.9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8,366,837	4.49	12,366,837	3.0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73,100,509	17.88	73,100,509	17.88
--	-------------	------------	-------	------------	-------

本次减持后，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85,467,34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此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束龙胜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束龙胜先生关于减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